



S—2019

Q/CNS

重庆南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NS 0001 S—2019

代替Q/CNS 0001 S-2016

红薯淀粉



2019-01-30 发布

2019-02-09 实施

重庆南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代替 Q/CNS 0001S-2016《红薯淀粉》。Q/CNS 0001S-201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理化指标修改了“水分”、“铅”；

——理化指标删除了“灰分”、“蛋白质”。

本标准由重庆南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南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大立

本标准批准人：张尚伍

本标准代替了 Q/CNS 0001S-2016。

Q/CNS 0001S-2016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无

本标准备案有效期为 3 年。

红薯淀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薯淀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为原料，经清洗、粉碎、过滤、沉淀、烘干、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红薯淀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红薯

应无腐烂、霉变，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类白色, 无异色	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 在自然光线下, 观察其色泽和状态, 闻其气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无异嗅	
状态	粉末或颗粒状,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确定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leq	18	GB 5009.3
铅(以Pb计)/(mg/kg) \leq	0.18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的的方法测定。

3.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kg(不少于4个最小包装)的样品。将样品分为2份, 1份检样, 1

份备样。型式检验加倍抽样。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经厂质管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 3.2、3.3、3.4、3.6 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当原辅料、配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
- f)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理化指标如出现 1 项及 1 项以上不合格项时，可从备检样品或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5.1 标志、标签

应符合 GB/T 191、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2 包装

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5.3 运输、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